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、合同等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，为了配合市政府加快旧区改造的计划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，决定将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，我们认为上述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。此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资质，从业经验丰富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的独立性。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，参考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调整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结合了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。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鸣、苏勇、何烨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